

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

（ 2025 年版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
1.2.2 相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
1.3 适用范围	4
1.3.1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5
1.3.2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5
1.3.3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6
1.4 预案衔接	6
1.5 工作原则	7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8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8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9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10
3. 应急响应	11
3.1 预警	11
3.1.1 预警分级	11
3.1.2 预警的启动条件	12
3.1.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2
3.1.4 预警行动	13
3.1.5 预警解除	14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15
3.2.1 信息报告程序	15
3.2.2 信息通报程序	16
3.3 信息收集和研判	18
3.3.1 信息收集	18
3.3.2 事态研判	19
3.4 应急监测	19
3.4.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20
3.4.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0
3.4.3 主要污染物现场及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	22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23
3.5.1 明确排查对象	23
3.5.2 切断污染源	24
3.6 应急处置	25
3.6.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25
3.6.2 先期处置	28
3.6.3 现场调查	29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0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	31
3.9 响应终止	31

3.9.1 终止条件	31
3.9.2 响应终止程序	31
4. 后期工作	32
4.1 后期防控	32
4.2 事件调查	32
4.2.1 调查内容	33
4.2.2 调查报告	33
4.2.3 事件总结	33
4.3 损害评估	34
4.4 善后处置	34
5. 应急保障	36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36
5.2 应急队伍保障	36
5.3 应急资源保障	37
5.4 经费保障	37
5.5 其他保障	38
6. 附则	38
6.1 名词术语	38
6.2 预案解释权属	39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39
6.4 预案实施日期	40
7. 附件	41
附件 1：全旗水源地基本情况	41
附件 2：应急组织体系图	45
附件 3：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46
附件 4：应急救援通讯录	50
附件 5：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52
附件 6：应急响应流程图	54
附件 7：典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55
附件 8：应急救援物资表	59
附件 9：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6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准格尔旗预防和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的污染事件控制能力，保障全旗供水安全，及时有效处理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构成威胁或造成污染的各类突发污染事件，减轻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生态环境部《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指导要求，编制了《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以下简称“预案”）。

本预案主要说明准格尔旗应急救援组织拥有的资源和动作方法，处理水源地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尽可能减少损失，以便在环境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保障城区居民饮用水源安全。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起施行，主席令第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6.28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主席令第70号）；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2.6 修订，国务院令 第591号）；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修订，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4.18 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公布自 2011.5.1 起施行）；

(9)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2 号），由环境保护部 2014.12.15 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5.3.1 实施；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于 2015.3.19 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5.6.5 起施行；

(1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 53 号，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予以修改，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3) 《鄂尔多斯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4.1.1 实施）；

1.2.2 相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12.29，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14〕119 号）；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2015.2.3 发布并实施；

(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1.22 发布并实施）；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9)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 2011 93 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0 113 号）；
-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 2012 50 号）；
- (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 2014 34 号）；
-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 2015 4 号）；
- (14)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 2018 9 号）；
- (15) 《鄂尔多斯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1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补窑沟和管板乌素水源地为大路煤化工基地水源地的批复》内政字 2014 283 号;

(1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截潜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 2015 247 号;

(1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部分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及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 2014 2 号;

(1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重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 2014 1 号;

(20)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陈家沟水源地和大塔水源地保护区的函》准政函 2018 235 号;

(2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准格尔旗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的批复》鄂府发 2020 80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 工作。根据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名录可知, 全区共有 19 个水源地, 3 个二级保护区, 16 个一级保护区详见附件 1。

本预案适用范围:

(1)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中心, 半径 500 米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

(3)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

(4)跨旗县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准格尔旗行政区域外，但可能波及本旗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所指突发环境事件，主要针对因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等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饮水安全，或造成重大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3.1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 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尾矿库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设施故障、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排入河道、湖库或渗入土壤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1.3.2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河道或渗入土壤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1.3.3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致病菌、农药、化肥等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集中排放造成水质污染。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作为准格尔旗政府的专项应急预案，与准格尔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与《准格尔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具有平行联动关系。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准格尔旗苏计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属于本预案下位预案。本应急预案与上位预案和下位预案之间互为衔接，一旦发生下列事件时，同时启动相关预案并建立联动机制，各预案间衔接拓扑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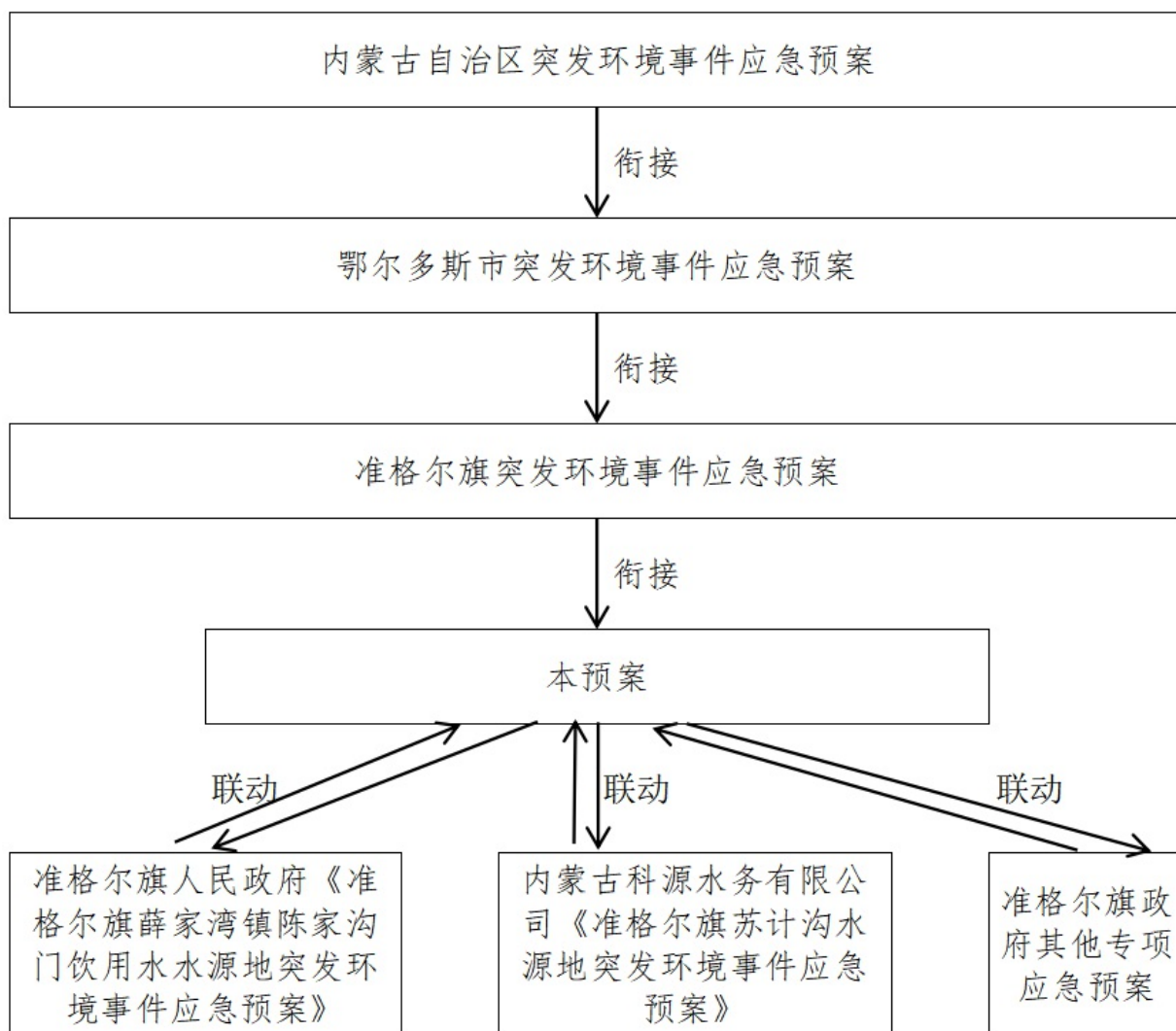


图1-1 各应急预案衔接图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降低水源保护区突发性污染事件造成的危害。

(2) 坚持预防为先的原则。把应对水源保护区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预防措施，完善信息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警演练。

(3)坚持科学处置的原则。实行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专业处置。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科学应急体系。

(4)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加强有关法律宣传，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坚持依靠科技优先原则。加强水源保护区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调度等技术措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6)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的应急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为了降低或避免特殊情况下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确保有组织、有计划、快速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地组织抢险和救援，必须建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应急组织的建立应遵循应急组织机构不交叉原则。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在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为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分管生态环境的副旗长；

副总指挥：旗政府办公室主任、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局长；

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旗委宣传部、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准格尔旗消防救援局）、旗公安局、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气象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司法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民政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审计局、旗统计局、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旗国资委、旗能源局、旗医疗保障局、旗教育体育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信访局、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泰禹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由主要负责人指定相关负责人。

应急组织体系、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见附件 2、附件 3，鄂尔多斯市政府主管部门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联系方式见附件 4。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下设 6 个应急工作组，分别是应急处 组牵头单位是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应急监测组牵头单位是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应急供水保障组牵头单位是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物资保障组牵头单位是旗发改委、专家咨询组牵头单位是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综合协调组牵头单位是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涉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建立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2）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 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处 工作，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进行决策，并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工作。

（4）统一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处 工作。

（5）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6）组织开展应急处 和善后处 及维护工作。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统一指挥、分组负责、资源共享、条块结合”的原则，由应急处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专家咨询组、综合协调组六个工作组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5。

应急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总指挥负责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指挥各种应急资源参与现场处置；对事件级别调整作出判断；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动态并提出建议。根据《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为分管生态环境的副旗长，若总指挥不在，由副总指挥接替指挥工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依据现场总指挥的指令，配合对接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若提级响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上一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替现场指挥工作，旗应急指挥部配合工作。

若事件处置工作持续时间较长，且已完成人员疏散、搜救等紧急工作，后续主要为污染处置等专业性工作时，现场总指挥转由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人担任。

3. 应急响应

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应急响应流程图附件 6。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根据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危害性、事态紧急程度、采取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

情况，预警级别分为橙色、红色两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高、降低或解除。

3.1.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橙色预警：当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游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现场应急指挥部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3.1.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接到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后，利用科学的预测预警手段，进行信息评估，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同等级，做出与预警信息相应等级的决定，向准格尔旗政府报告或发布预警信息，并传递给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组织指挥部对预警信息级别进行确认，并按照下列权限分级发布预警信息：

(1) 红色预警，由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总指挥、副旗长签发。

(2) 橙色预警，由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1.4 预警行动

在发布预警公告、进入预警状态后，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2 小时内启动相关应急预案，4 小时内发布预警公告；

(2) 8 小时内组织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人员做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的准备；

(3) 4 小时内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加密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水源地的影响；

(4) 2 小时内通知全旗境内的水厂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应急供水等准备;

(5) 2 小时内指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各相关部门立即开展预警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6) 从发生污染事件开始,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直至预警解除;

(7) 2 小时内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8) 从发生污染事件开始,随时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直至预警解除;

(9) 8 小时内调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 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处 的保障工作;

(10) 8 小时内当污染事故可能发生在行政跨界区域时,同时告知相关区域行政主管单位,并建议实施预警公告;

(11) 2 小时内危险区域设 提示或警告标志;

(12) 必要时,24 小时内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3)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1.5 预警解除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3.2.1 信息报告程序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旗公安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或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一旦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时，有义务通过 110、12345、12369 等报警、特服电话或其他各种途径向相关部门报告。具体报告程序如下。

(1)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 and 责任单位，应按照规定立即向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旗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所属行政区域的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获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先于准格尔旗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获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准格尔旗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3.2.2 信息通报程序

(1)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邻旗（县）时，经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批准，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邻旗（县）相关机构通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情况，要求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影响。

(2) 当邻旗(县)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我旗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旗环境应急组织指挥部,经旗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批准后,启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居民饮用水水质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核实情况,并将事件信息上报市政府,并按规定流程及渠道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事件处理处 消息,有利于澄清事故传言,减少谣言的流传。

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 初报:可采用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口头上报,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初报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 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供水企业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 进展情况。续报主要内容包括: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3.3信息收集和研判

3.3.1信息收集

任何部门、单位或公民一旦发现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或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拨打24小时值班电话12369,通知旗生态环境分局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管理机构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旗人民政府。

旗生态环境分局应做好对饮用水水源地及输水管线周边污染源的监管,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供水单位要按照规定和要求,严格做好入厂水和出厂水的水质常规监测,发现问题时必须详细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他状况,立即上报旗生态环境分局(应急协调办公室)。

各应急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的原则,开展对水文、水质、气象和环境质量等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旗生态环境分局、供水单位的检测机构预警信息,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接收和预评估,并视情况上报旗人民政府。

旗生态环境分局收集或接到有关预警信息后，综合评估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研判预警信息，并将相关信息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做出与预警信息相应的处 决定。

3.3.2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应急机构组成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对涉及事故点的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水库)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位的距离和可能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将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和应急处 的重要基础。

3.4 应急监测

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旗生态环境分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气象局等部门联合组成数据共享的预警平台，负责组织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环境应急监测；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制定应急监测实施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建议；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综合分析突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的趋势；通过专家咨

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 决策的依据。

3.4.1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 初期，应急监测组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报告形成后，应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 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 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 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应急监测流程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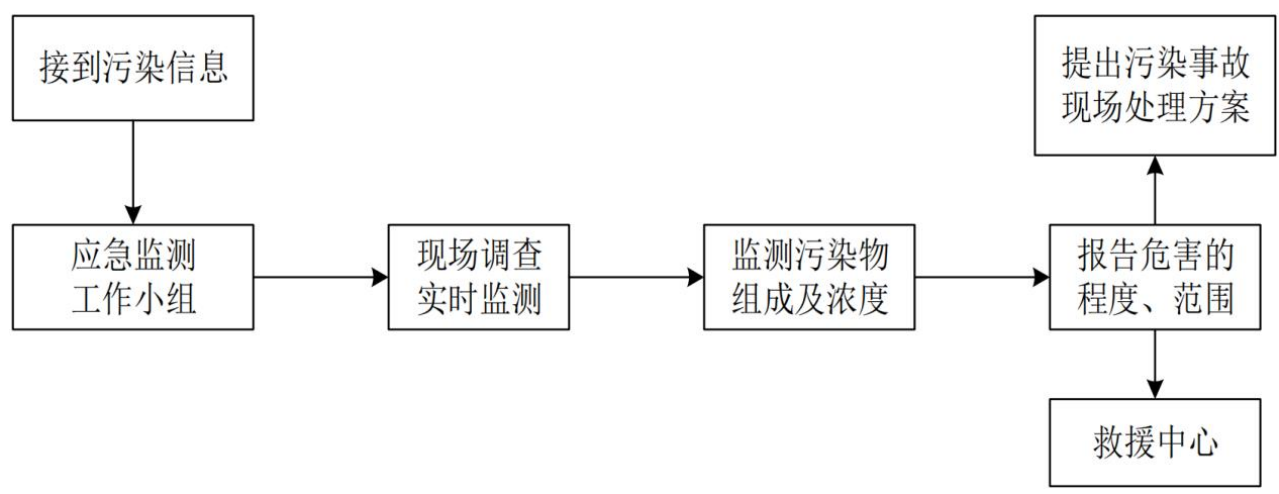


图3-3 应急监测流程图

3.4.2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依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进行监测，应在污染水团上下游设定监测断面。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

根据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布设监测断面或监测点位，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在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处 命令，形成监测结论总结报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应急监测方案制定原则：

由于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具有突发性及污染物的不可预知性，导致其污染类型、发生环节、污染成分及危害程度千差万别，无法采用统一的固定监测方法进行检测。只有采用与现场实际相符合，根据现场污染现状及平时收集的附近各类潜在污染源的情况下，确定可操作性强的监测方案，才能快速有效地监测出所需要的污染物指标，从而为现场应急指挥部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提供技术依据。

布点原则和注意事项主要为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区面积小于 50km² 时，水质监测点不少于 7 个；面积为 50km² ~ 100km² 时，监测点不得少于 10 个；面积大于 100km² 时，每增加 25km² 监测点至少增加 1 个；监测点按网格法布设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区内。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30 分钟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直至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饮用水水

源地水环境质量相应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监测因子根据企业事故排放废水特点进行设，一般为 pH、COD、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等。

①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中，对固定源排放口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观测。

②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中，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观测。

（3）现场采样。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主要根据污染程度和水文条件确定。

（4）分析方法。凡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监测项目，尽量进行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分析测定，以确认现场的定性或定量分析结果。

（5）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数据处理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要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

（6）监测过程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原始样品采集、现场分析监测、实验室分析、数据统计等过程都有相应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4.3 主要污染物现场及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

（1）现场监测应当优先使用试纸、便携式仪器等测定。

(2) 对于现场无法进行监测的,应当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应急监测结束后需用精密度、准确度等指标检验其方法的适用性。

主要污染物现场以及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见表 3-1。

表3-1 主要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对象	推荐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COD	根据实际需要,监测所在水源地取水口水样、周边土壤样品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	消解仪,分光光度计等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消解仪等
BOD		稀释与接种法(HJ505)	恒温培养设备、滴定设备等
pH		水体使用便携式快速测定仪器	便携式 pH 计
		土壤参照《森林土壤》(GB7859-8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	分光光度计等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滴定设备等
大肠杆菌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XHJ/T347)	培养设备等
悬浮物		重量法(GBT11901)	过滤设备、天平等
重金属		一系列重金属监测国标 如水质分析有: ①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 ②汞的测定冷原子荧光法(试行)(HJ/T341); ③汞、砷、硒、铋和锑原子荧光法《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④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7); ⑤水质总铬的测定(GB/T7466)。 如土壤分析的有: ①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 ②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GBT22105); ③土壤总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 ④固体废物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15555.4)。	
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浮游植物		《海洋监测规范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GB17378.7-2007(5.3.2)	体视显微镜 USZ5B
叶绿素 A		《水质叶绿素 a 的测定分光光度法》HJ897-2017	分光光度计

3.5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5.1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旗环境应急组织指挥部立即成立调查组，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站，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站、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站、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运输船舶、油气管线，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流动源的异常情况。

3.5.2 切断污染源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第一时间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切断固定的、流动的、非点源的污染源或泄漏源，若涉事企、事

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法有效控制污染源，应将污染源信息上报应急处 组，由应急处 组组织实施事故源切断或控制。

处 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关闭管道阀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若无导流槽、应急池等装置时可紧急设 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利用运输船上储备的应急处 物资，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 。

(5)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 。

3.6应急处置

3.6.1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 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 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 措施如下。

(1)污染源清理

污染源清理主要有人工处理法和化学处理法。

1) 人工处理法

人工处理法主要是针对石油类和包装未破损的有毒有害物质，在事故发生后应将污染物立即清理打捞出水或进行拦污隔离等，必要时可采用修筑导流坝、围堰等工程措施来防止污染物向外扩散，以利于更方便地收集污染物。对于石油类污染，还可以采用围油栏、撇油器等工具收集泄漏的油类或油类制品。

对于一般饮用水源突发性污染事故，如果上游有大量水体，可以采取上游加大排水量、加大流量等方法来快速稀释污染。

2) 化学处理法

化学处理法是在污染区域抛洒化学药剂以减轻和净化污染流域的方法。常见的方法有利用酸性物质来中和碱性污染物、用碱性物质来中和酸性污染物、利用絮凝剂、分散剂、消油剂等加速污染物质沉降、分解等。

下面为几种常见污染物的化学处理方法。

a. 石油类污染

在发生石油类突发性污染事故后，常用的化学处理方法主要为吸附剂法，该方法具有处理迅速、效率高、材料易取得等特点，因而在实际中应用较多。吸附剂法是利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如活性炭等吸附去除水中的油类，常用的吸附剂密度均低于水的密度，因此利用吸附剂吸附水体中石油类污染物后可采用机械方式回收，回收的吸附剂经脱

油后还可以重复使用，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天然有机吸附剂、天然无机吸附剂、合成吸附剂等。

b. 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

对常见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应及时转移、打捞、清理未破损的污染物质，对受污染水体的常见应急处理方法如表 3-2 所示。

表3-2 部分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处理方法

序号	污染物	处理方法
1	氰化物	投加漂白粉、次氯酸钠处理：自来水厂使用反渗透装 处理
2	有机磷农药	微生物降解技术
3	苯类物质	少量泄漏时，投加粉末活性炭等吸附剂：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用泡沫覆盖以降低蒸汽危害并投加吸附剂
4	甲醛	向水体中投加粉末活性炭等吸附剂
5	三氯甲烷	向水体中投加粉末活性炭等吸附剂
6	重金属	投加活性炭、石灰、聚合硫酸铁、高锰酸钾等

c. 藻类污染

当水源地发生藻类污染时，应首先在水源地投加除藻剂，并采用高锰酸钾和强化混凝去除原水中的藻类，研究表明高锰酸钾具有良好的杀藻效果，藻类去除率随其投量的增加而提高。而强化混凝作为水厂的应急处理技术，不需要增设设备和药剂，是较为经济实用的方法，强化混凝对原水中的藻类有较强的去除作用。

d. 病原微生物污染

采取加氯、臭氧消毒的方法。

(2) 切换水源

许多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在事故发生后的短时间内是无法完全清除污染物的，当饮用水源地污染比较严重时，当所在水源地区域附近有

备用水源时，应该关闭当前取水口将水源切换至备用水源，直至污水团离开饮用水源地所在区域为止。

（3）停止供水

事故发生后在应急供水期间，必要时应采取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以确保饮用水安全。

针对浊度、色度、氟化物等污染因子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3-3 所示。

表3-3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各典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 措施见附件 7。

3.6.2 先期处置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组织指挥部或准格尔旗生态环境分局等当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时应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了解污染情况，组织进行先期处 。

（1）未知泄漏源头，已知泄漏点时，立即围堵泄漏点，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自来水厂启动应急预案；

（2）未知泄漏源，未知泄漏点时，立即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自来水厂，启动应急预案；

（3）已知泄漏源，立即围堵泄漏点，通知泄漏源所属单位围堵泄漏源，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自来水厂，启动应急预案。

3.6.3 现场调查

（1）市生态环境局准旗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准格尔旗消防救援局）、旗水利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泰禹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到达现场后，应迅速调查了解现场的基本情况、事件发生的过程、产生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措施，根据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控制措施。

（2）现场调查内容：

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过程以及当事人。

污染物的来源、品名、种类、性状、数量、污染途径、范围及程度，以及污染的扩散趋势。

(3) 通知准格尔旗环境监测站对生活饮用水源水进行水质检测、水务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取水口进行水质检测，结合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以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4) 做好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规范制作各类执法文书，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物资保障组按照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清单应当包括种类、名称、数量以及存放位、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以利于在紧急状态下使用。规定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措施，以保证其有效性。

先期处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设施、设备、药剂。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及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的导流槽等；

(5)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污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 库等。

应急物资详见附件 8。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应急组织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安排综合协调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9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

3.9.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保护区外，未发生向水域扩散的情况；

（2）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达标；

（3）恢复正常取水。

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响应终止后，旗环境应急组织指挥部应安排新闻宣传组第一时间通过短信、网络、电话、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及有关单位发布响应终止的信息。

3.9.2 响应终止程序

（1）准格尔旗生态环境分局、准格尔旗消防救援大队（准格尔旗消防救援局）、旗水利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建议批准下达响应终止的命令；

(2)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指示精神和现场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旗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后期防控的工作要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1)针对已围堵及处理收集的油品、化学品、重金属废液等进行回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打捞后的漂浮物收集后视漂浮物的物质种类进行统一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3)在事故场地及漫延旗域的污染物清理后,对其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4)部分污染物导流到饮用水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旗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4.2 事件调查

4.2.1 调查内容

由旗环境应急组织指挥部组织相应调查组，查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件发生的过程、损失情况等，并查明肇事企业事业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日常监督管理、地表式饮用水安全保障以及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理过程中责任履行情况。根据调查资料和事件回放情况，调查组集体对事件进行定性。

4.2.2 调查报告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形成调查报告，报告应包括事件起因、性质、事件导致损失情况、环境保护改善措施、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内容。

4.2.3 事件总结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协助旗政府开展事件总结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资料整理

将事件工作日志、事件动态报告、监测数据、专家论证会会议纪要、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等文字资料，事件现场工作照片、录像等影音像资料收集整理，集中归档，一事一档。

（2）事件回放

对重特大或具有代表性的事件，对发生和处理过程进行梳理，利用影音像资料和水源地信息平台资料，结合污染物扩散模型，模拟事

件发生、演变和处置过程，再现事件发展全过程，为事件全面总结提供资料基础。

（3）事件总结

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形成事件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等方面内容。

4.3 损害评估

（1）评估组织

评估工作可由旗政府组织具备一定环境科学、环境经济和水质安全防控等学科背景的专业组织或机构开展。应急小组配合提供事件应急处置和事件损害基本信息，配合做好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开展评估

评估组织或机构应制定详细的评估工作计划，重点开展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效果、事件影响以及污染修复方案的评估，分类统计突发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害、事件应急处置费用、水源地环境修复费用等，综合分析水源地再次利用方案，科学量化事件造成的损失数额。

（3）评估报告

评估组织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报旗政府。通过科学评估，为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恢复水源水质，尽快实现正常取水供水提供保障。

4.4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各管理区、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个现场应急工作组要及时组织开展善后处置，旗人民

政府根据需要，提供政策、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1）应急供水保障组组织开展疏散人员和受影响人员的回迁、安置、治疗、补偿、心理援助。

（2）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对污染物开展分类回收和处置。对疑似危险废物的，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对明确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或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非危险废物的处置，依照相关法规进行。

（3）应急物资保障组及时结清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救援产生的费用；及时返还被征用的应急物资；实施应急征用或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采取的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毁损、灭失的，依照相关规定开展补偿。

（4）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处置组对生态环境损害，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和防止污染损害扩大，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产生的费用进行汇总，向相关责任方提出和进行追责、追偿。发生生态环境损害的，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相关工作。其他方面的损害赔偿工作，依照相关法律及相关规定实施。

（5）综合协调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制订恢复重建方案，尽快恢复当地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做好污染损害补偿、受损旗域重建等工作。

(6) 应急物资保障组开展相关保险理赔和应急基金使用工作。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经费保障及其他保障等内容。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 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参与保护。设立各种水源地标记，并向当地人民宣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范围和管理规定，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通过建立信息发布等制度，强化公众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饮水安全的氛围，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村民和单位进行水源保护知识、法规的教育，提高当地人民自觉遵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意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对水资源保护进行广泛、深入和持久的宣传，提高全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意识。

应急队伍相关人员应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能通过手机及内部电话通讯快速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当应急队伍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应急小组人员，并更新本预案文本里的联系方式，确保通讯无阻。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培训及应急演练至少每年一次。各专项工作组和各现场应急工作组应经应急救援培训、训练及演练，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5.3 应急资源保障

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物资档案库，建立健全的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对应急物资装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物资和装备能够及时供应。

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准备、存放、保护和维护均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在非应急状态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放应急装备的月点检表，各使用部门每月盘点记录于点检表汇总，及时更新、补缺。各相关部门及人员应熟悉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情况，以便应急时能迅速反应，并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5.4 经费保障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预防、预警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需由政府承担部分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级负担，根据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需

要，经旗政府批准后，可通过动用预备金或调剂项目资金等方式保障应急经费。

5.5其他保障

旗公安局、旗交通运输局对事件现场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车辆和道路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区域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救治能力；强化应急检测人员培训，提升饮用水源卫生应急检测水平。

6. 附则

6.1名词术语

（1）饮用水水源地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水源地）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地外划定准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管理部门

指各级政府赋予的具有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管理职责的部门。各地承担该项职责的部门不同，主要有环保、水利、城建、卫生等部门。

（3）环境风险源：

可能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释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饮用水水源水质恶化的污染源，包括但不限于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输送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等点源；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流动源；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无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等非点源。

（4）固定风险源：

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

（5）流动风险源：

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

（6）面源风险源：

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预案实施后，由应急指挥部组织预案演练和修订。应急演练至少每年一次；预案修订至少三年一次，亦可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修订。演练内容主要包括在事故期间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各小组配合情况、人员应急能力等。应急演练情况应及时进行总结分

析、评价，若指挥机构及重要人员、应急设施装备、危险源分布等发生重大变化，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6.4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批准下达后实施。

7. 附件

附件1：全旗水源地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准格尔旗共有 19 个水源地，其中 3 个城镇水源地（包含 1 个跨界水源地：呼和浩特市蒲滩拐水源地）、16 个乡镇及农村水源地，具体见下表、下图。

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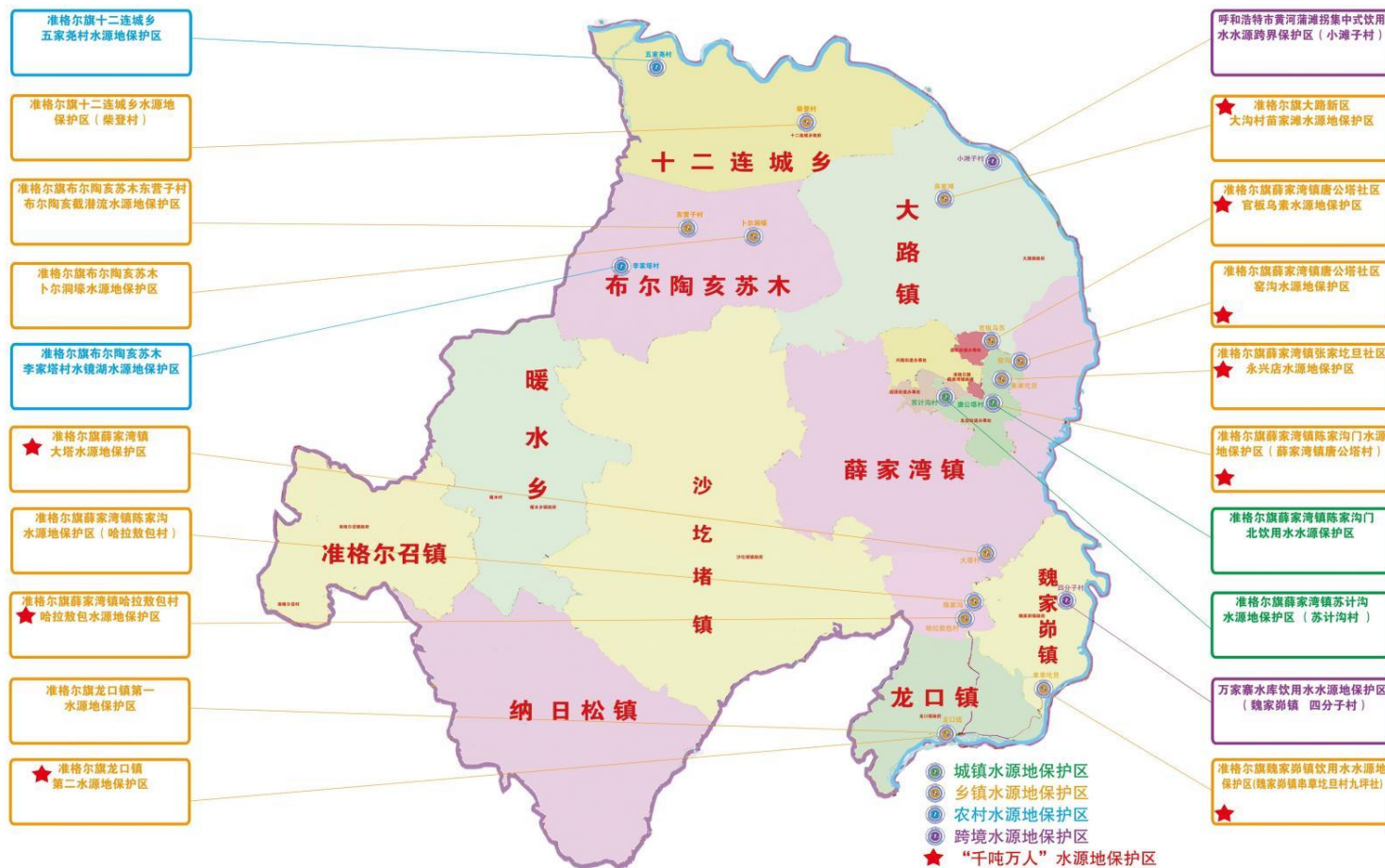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地区	水源地名称	所属流域	水源类型	水源级别	供水能力	取水口点位	服务人口	服务范围	管理单位	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 (km ²)
1	薛家湾镇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城镇水源地	1.5 万吨/日	东经 111° 18′ 52.38″ 北纬 39° 49′ 33.84″	10 万人	供薛家湾镇居民饮用	泰禹水务公司	市级一级保护区	0.0208
2	薛家湾镇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苏计沟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城镇水源地	1.5 万吨/日	东经 111° 13′ 57.18″ 北纬 39° 50′ 56.1″	10 万人	供薛家湾镇区及周边居民、国华电厂生活饮用	科源水务公司	市级一级保护区	0.0141
3	魏家峁镇	准格尔旗魏家峁镇饮用水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乡镇水源地	0.15 万吨/日	东经 111° 21′ 9.3″ 北纬 39° 34′ 21.1″	1.5 万人	供魏家峁镇街道、串草圪旦村、老赵山梁村、罗家峁村、魏家峁村和范家峁村以及魏家峁华能电厂等企业生活用水	天河水务公司	旗级一级保护区	0.0055
4	薛家湾镇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社区永兴店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乡镇水源地	900 万吨/年	东经 111° 16′ 50.36″ 北纬 39° 49′ 1.79″	10 万人	供薛家湾镇大饭铺、大塔、长滩居民饮用	科源水务公司	旗级一级保护区	0.0060
5	薛家湾镇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官板乌素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乡镇水源地	547 万吨/年	东经 111° 16′ 24.60″ 北纬 39° 52′ 28.56″	5 万人	供薛家湾镇北山居民饮用	科源水务公司	旗级二级保护区	0.0042

6	薛家湾镇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窑沟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乡镇水源地	547 万吨/年	东经 111° 19′ 38.75″ 北纬 39° 53′ 31.66″	1.8 万人	供大路镇羊市圪咀、玻璃圪蛋、大路镇政府周边用水	科源水务公司	一级保护区	0.0092
7	薛家湾镇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拉敖包村哈拉敖包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乡镇水源地	350 万吨/年	东经 111° 11′ 53.59″ 北纬 39° 33′ 12.74″	6 万人	供沙圪堵镇用水	科源水务公司	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0036; 二级保护区 0.0076
8	龙口镇	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一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乡镇水源地	20 万吨/年	东经 111° 17′ 5.00″ 北纬 39° 25′ 26.00″	0.2 万人	龙口枢纽生活小区生活用水	内蒙古黄河万家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保护区	0.0036
9	龙口镇	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二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乡镇水源地	3000 万吨/年	东经 111° 16′ 27.06″ 北纬 39° 25′ 34.26″	10 万人	供龙口镇饮用水	天河水务公司	一级保护区	0.0059
10	布尔陶亥苏木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东营子村布尔陶亥截潜流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乡镇水源地	5 万吨/年	东经 110° 48′ 24.28″ 北纬 40° 3′ 48.52″	0.2 万人	供布尔陶亥苏木用水	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	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0276; 二级保护区 1.8181
11	布尔陶亥苏木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卜尔洞壕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乡镇水源地	2000 吨/日	东经 110° 54′ 23.00″ 北纬 40° 3′ 37.70″	0.12 万人	供新镇区、旧镇区及铍尖村居民用水	布尔陶亥苏木政府	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0160; 二级保护区 0.4550
12	十二连城乡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乡镇水源地	1000 吨/日	东经 110° 58′ 38.22″ 北纬 40° 11′ 8.46″	0.12 万人	供十二连城乡居民用水	十二连城乡政府	一级保护区	0.451
13	薛家湾镇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塔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乡镇水源地	7041 吨/日	东经 111° 13′ 49.32 北纬 39° 42′ 14.7″	5 万人	供薛家湾镇长滩、马家塔移民新村、京泰电厂、酸刺沟煤矿周边生活用水	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二级保护区	0.0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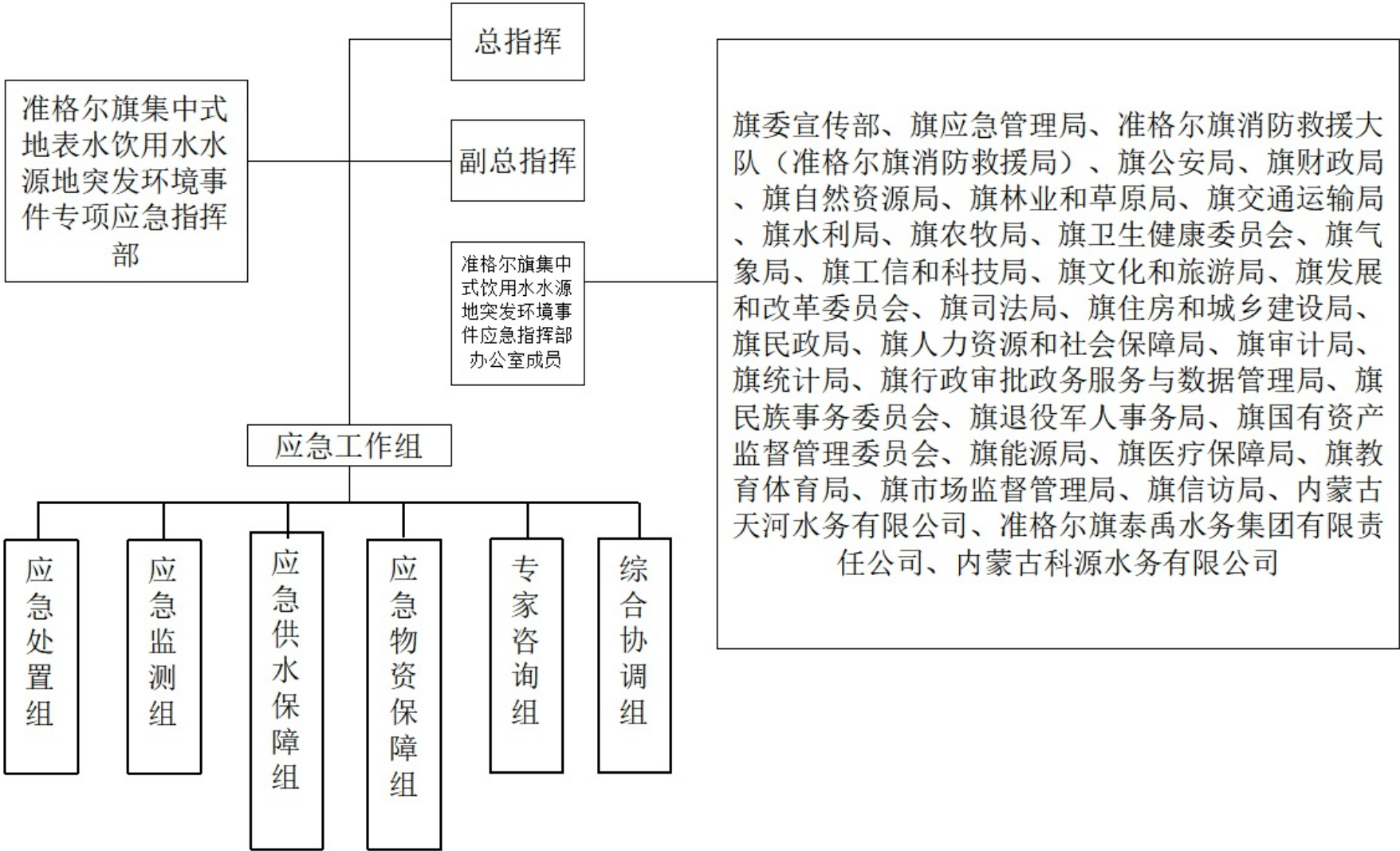
14	薛家湾镇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乡镇水源地	1 万吨/日	东经 111° 15′ 10.5″ 北纬 39° 35′ 19.8″	5 万人	与哈拉敖包水源地、龙口二水源地联网，解决准格尔旗西部龙口镇、沙圪堵镇、准格尔召镇、纳日松镇、暖水乡 5 个乡镇的居民生活用水问题	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二级保护区	0.0088
15	大路新区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大沟村苗家滩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乡镇水源地	50 万吨/年	东经 111° 12′ 31.56″ 北纬 40° 05′ 17.7″	15 万人	供大路新区用水	天河水务公司	旗级一级保护区	0.036
16	薛家湾镇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北饮用水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乡镇水源地	1.5 万吨/年	东经 111° 18′ 50.4″ 北纬 39° 49′ 36.48″	4 万人	供张家圪旦村、柳青梁村、黑岱沟露天煤矿、准能公司生活用水	神华准能公司	一级保护区	0.0190
17	十二连城乡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尧村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农村水源地	11 万吨/年	东经 110° 43′ 38.52″ 北纬 40° 16′ 3.00″	0.11 万人	供五家尧村用水	十二连城乡	一级保护区	0.0122
18	布尔陶亥苏木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李家塔村水镜湖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农村水源地	20 万吨/年	东经 110° 38′ 50.04″ 北纬 40° 4′ 23.58″	0.12 万人	供水镜湖景区用水	水镜湖景区	一级保护区	0.0036
19	呼市托克托县、准旗十二连城乡和大路镇	蒲滩拐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表水	跨界城市水源地	40 万吨/日	东经 111° 13′ 31.1″ 北纬 40° 10′ 19.9″	/	供呼和浩特市居民饮用	/	市级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4396; 二级保护区 3.5295

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分布图

- 准格尔旗共有19个水源地，其中3个城镇水源地（包含1个跨界水源地：呼和浩特市蒲滩拐水源地）、16个乡镇及农村水源地。



附件2：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3：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组成	负责人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分管生态环境的副旗长	刘玉成	副旗长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 对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进行审定、批准； (3) 保障涉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经费的投入。	(1) 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2) 按照预警和应急启动及终止条件决定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3) 审核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及应急处理进展等情况； (4) 发生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现场应急处理； (5) 发布现场处置命令。 (6) 跨界水源地发生事故时，上下游政府、应急指挥部加强协调、合作，及时整合资源，开展处置工作，必要时指挥权限移交上级应急指挥部。
副总指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局长/准格尔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斌/陈龙	旗生态环境局局长/准格尔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1) 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2) 检查、督促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救援等各项准备工作； (3) 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审查应急救援工作报告。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任务； (2)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和协调； (3) 及时向场外人员通报应急信息； (4) 对应急行动提出建议； (5) 负责停止取水后公众日常饮用水调度； (6) 控制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7) 指挥协调现场应急行动与场外操作。
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沈宏乾	副局长	(1) 组织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工作； (2) 负责饮用水源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3) 组织应急培训、演练等工作； (4) 防范企业生产导致的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及通报事故信息。 (5)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1) 上传下达指挥安排的应急任务； (2) 负责全旗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报和预警，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报告旗指挥部； (3) 根据旗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并负责人员配备、资源分配、应急队伍的调动； (4) 事故信息的上报，并与相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

					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5) 保护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数据; (6) 协助处 因企业生产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7) 负责应急监测,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 等工作。
	旗委宣传部	韩燕	宣传部部长	——	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报道及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	刘喜	局长	(1) 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 (2) 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1) 协调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2) 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3) 参与事件的现场处 和调查处理工作, 协助处 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准格尔旗消防救援大队 (准格尔旗消防救援局)	张振	大队长	——	(1) 在处 火灾爆炸事故时, 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2) 负责事故现场人员搜救、抢险作业, 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处 等。
	旗公安局	闫学军	局长	——	(1) 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2) 负责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物品的运输、贮存及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
	旗财政局	高外荣	局长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 期间的费用。
	旗自然资源局	杨盛炜	局长	负责指导地方编制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 的场地。
	旗林业和草原局	苏林	局长	(1)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规划管理, 依法加强对饮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和湿地的保护和管理, 协同水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2) 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林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依法及时查处饮用水源地内违法用地行	(1) 参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善后处 和生态恢复。 (2)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 开展林业生态修复, 参与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工作。

				为。	
	旗交通运输局	郝培华	局长	(1)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2)负责制订应急运输保障制度、应急处 人员优先通行制度；	协助处 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旗水利局	张春林	局长	(1)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 (2)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旗、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1)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2)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工作； (3)协调准旗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旗农牧局	刘振林	局长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事件。	协助处 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溉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开成	党组书记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旗气象局	何春江	局长	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旗工信和科技局	陈强	局长	——	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旗文化和旅游局	高永华	局长	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环境应急安全教育。	配合旗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任务，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郝占兵	党组书记	(1)负责将全旗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旗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2)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旗司法局	魏林忠	局长	负责将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	——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杜学锋	局长	——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旗民政局	王澜	局长	——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鲁晓瑞	局长	——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旗审计局	鲁攀林	局长	——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旗统计局	曾佳	局长	——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杨义民	局长	——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王永军	副主任	——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周蔚东	局长	——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能源局	刘舟	局长	——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旗医疗保障局	王强	局长	——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旗教育体育局	周利江	局长	——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根厚	局长	——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旗信访局	鲁宇奇	局长	——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项继承	法人	负责水厂进出水水质监测；负责应急供水工作；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准格尔旗泰禹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喜荣	法人	负责水厂进出水水质监测；负责应急供水工作；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吴仲科	法人	负责水厂进出水水质监测；负责应急供水工作；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 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附件4：应急救援通讯录

应急救援单位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内蒙古应急指挥中心	0471-4826031 或 4824148
内蒙古化学危险品应急指挥部	0471-482512 或 4621564
内蒙古公安消防局	0471-3974609 或 3974620
内蒙古公安指挥中心	0471-6550094
内蒙古职业病防治院	0471-6293331
内蒙古质量技术监督局	0471-6946261 或 6968187
内蒙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471-4825125 或 6291320 服务热线 12350
内蒙古地震局	0471-6510794、6510805、6511056、 6514004
内蒙古水利局	0471-6686152 或 6686235
内蒙古防雷中心	0471-6519115、6946369、6946021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0471-4606538
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0471-5181120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	0471-5318100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0471-6699053
呼和浩特市气象局	0471-6699053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0471-6621242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0471-2212031
鄂尔多斯市委信息处	18147764779（24 小时）
鄂尔多斯市委总值班室	0477-8588835
鄂尔多斯市政府总值班室	0477-8589905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0477-8589622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0477-832234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0477-5118110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0477-8599678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0477-8582211
鄂尔多斯市气象局	0477-8337424
鄂尔多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0477-8588510
鄂尔多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0477-8322465

应急救援专家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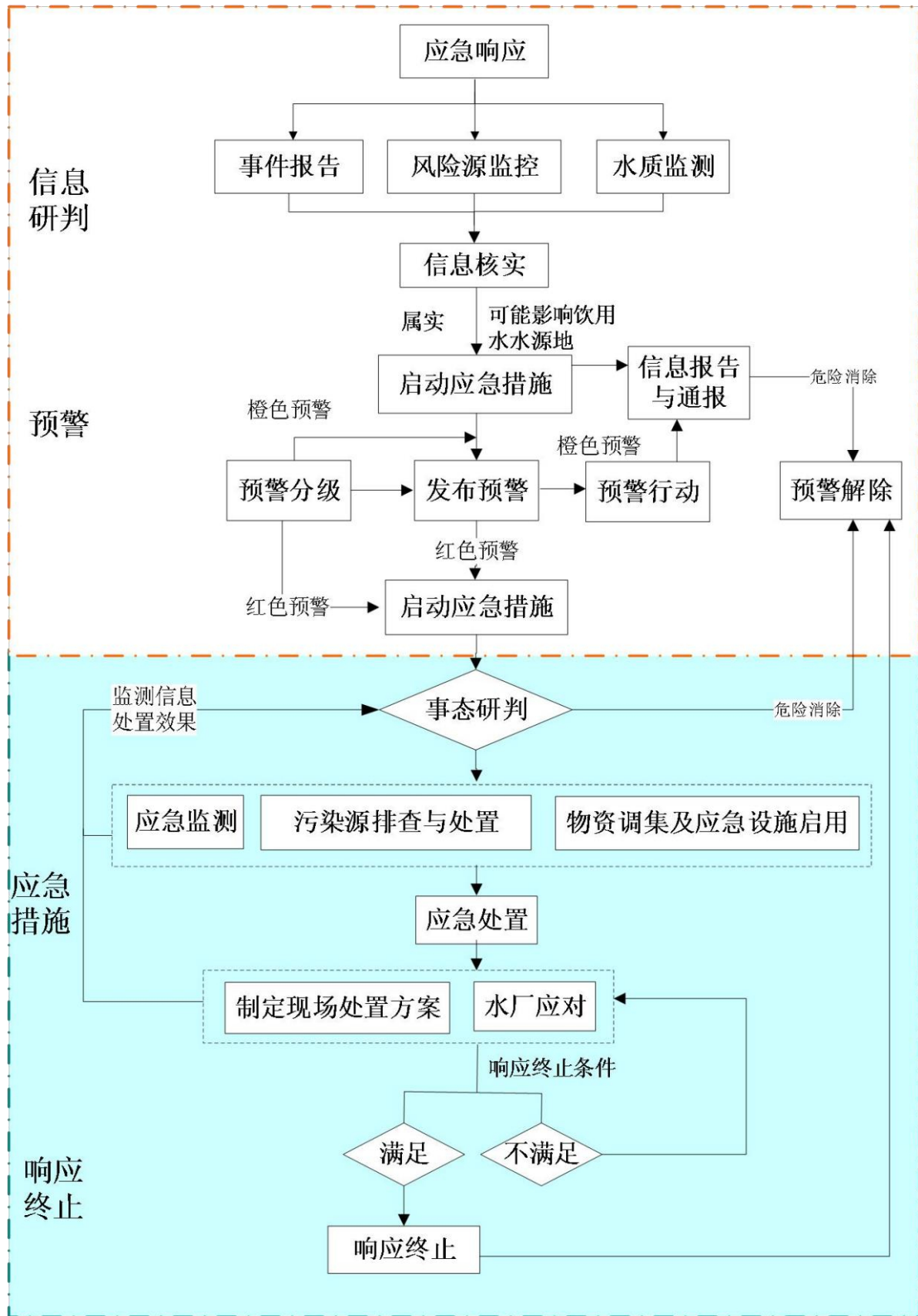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联系电话
准格尔旗环境监测站站长	曹效军	13848475750
准格尔旗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王敏	15134893338
准格尔旗行政审批办公室副主任	许燕	14794773295
准格尔旗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仪明媛	1384879930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刘杰波	18047397799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土壤生态环境管理室主任	郭彩军	13848541661
准格尔旗水利局副局长	甘俊礼	14794995558
准格尔旗水利局水资源股股长	白强	15247741055
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高级职称	邬玺	13847748241
泰禹水务公司副总经理	裴勇	13847736911
神华准能集团公司环境保护部生产技术部主任/副主任	徐昆/许晨	13847726979/ 18648397582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贺瑞强	13948474924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行部经理	贺二喜	15149799652

附件5：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序号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负责人	参加单位	主要职责
1	应急处 组	生态环境局 准格尔旗分局	王斌	旗应急管理局、准格尔旗消防救援大队（准格尔旗消防救援局）、事故地的镇、乡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向各个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适时派出专家组，共同参与事故的处 工作；调运应急物资。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事故相关信息，与准格尔旗相关部门及苏木乡镇政府做好事故信息通报与沟通工作。
2	应急监测组	生态环境局 准格尔旗分局	王斌	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气象局等相关单位、旗应急管理局、准格尔旗消防救援大队（准格尔旗消防救援局）、事故地的镇、乡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单位参与	负责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等级，并及时向准格尔旗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 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应急处 期间对供水单位及管网末梢水水质进行监测。
3	应急供水保障组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杜学锋	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旗应急管理局、准格尔旗消防救援大队（准格尔旗消防救援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水利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泰禹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备用水源或应急供水车的管理工作；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4	应急物资保障组	旗发改委	郝占兵	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水利局、旗能源局等相关部门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旗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对受威胁群众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准格尔旗公共供水供应；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必要的交通、通讯、防护等工具器材；开展应急测绘。
5	专家咨询组	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王斌	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旗气象局等熟悉大气及环境应急相关法律、经济、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	主要负责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监测、会商、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6	综合协调组	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王斌	旗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	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设置警戒区和限行区，维护正常交通秩序；负责协调各部门应急工作，做好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附件6：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7：典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陆域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适用范围	事件类型	应急处 措施
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风险物质泄漏致使水体受到污染	指位于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公路的车辆发生的油品、危险化学品及重金属废液等泄漏等环境事件，由于其距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距离较近，可能对保护区水质造成严重影响。	（1）截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处 组进行截源工作 ①泄漏的油品、危化品及重金属废液尚在陆域时，可以用砂石、吸油毡、活性炭等吸附，或建设导流沟等进行收集、拦截；或临近地势低洼处构筑拦截坝等，避免风险物质进入水体； ②泄漏的油品、危化品及重金属废液如已进入水域时，可在污染区设 拦油索、投放干稻草或打捞船收集浮油和不溶性危化品，对于可溶性危化品视具体的化学品采取化学处理法进行处理。重金属废液采取投加活性炭、石灰、聚合硫酸铁、高锰酸钾等方法进行处理。 （2）监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监测组在风险物质入水源保护区一级水域、二级水域边界、污染区及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取水口等位 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pH、石油类、重金属（由废液种类确定）等；并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判断各断面、点位水质变化趋势，为旗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应急处 提供依据。 （3）协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综合组及时告知自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采取强化混凝等措施尽量保证供水水质达标，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相关单位，自来水厂准备启动本公司供水应急预案； （4）善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

监测断面水质超标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适用范围	事件类型	应急处 措施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断面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中，任意 1 个及以上项目超标 3 倍及以上的现象	（1）监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监测小组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断面中超标断面处及自来水厂、引水工程取水口等位 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饮用水常规监测项目、重点监测超标因子；并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判断各断面、点位水质变化趋势，为旗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应急处 提供依据。 （2）协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综合组及时告知自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出水水质情况，采取强化混凝等措施尽量保证供水水质达标，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相关单位。 （3）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供水保障组及时了解准格尔旗旗区的饮用水供水情况，综合组及时向无水小区居民发出通告等。 （4）处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处 组根据超标因子及超标原因进行现场处 ，如动植物尸体可实施打捞、浮油可收集等。

暴雨引发次生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适用范围	事件类型	应急处 措施
保护区及其上游 出现强暴雨	当水源保护区汇雨面积范围内发生强暴雨，可能造成非点源源项的环境风险物质流失，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保护区水质污染。	暴雨造成非点源源项的环境风险物质流失，农田退水控制工程管理部门应力争将环境风险物质控制在农田退水控制工程内、不流入外环境；若环境风险物质已经流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向水源保护区扩散，则启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旗水利局加强农田退水控制工程的管理，及时对收集渠进行疏通，保证一体化泵站的正常运转，尽量避免非点源源项的环境风险物质流失至水体。 （2）监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监测组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断面中超标断面处及自来水厂取水口等位 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SS 等；并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判断各断面、点位水质变化趋势，为旗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应急处 提供依据。 （3）协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综合组及时告知自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采取强化混凝等措施尽量保证供水水质达标，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生态环境分局等。 （4）善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

偷排废水污染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适用范围	事件类型	应急处 措施
废水偷排入水体	指位于保护区水域范围中发生偷排污废水，可能对保护区水质造成严重影响。	（1）截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处 组进行截源工作 ①立即对偷排管进行摸查，从源头关掉偷排污废水的开关或闸阀； ②对排入水体的污废水进行判别，对于重金属废水一般先对受污染的水体进行堵截，减缓污染物扩散速度；然后采用沉淀法进行处理。 （2）监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监测组在风险物质入水源保护区一级水域、二级水域边界、污染区及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取水口等位 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排入水体的重金属因子等；并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判断各断面、点位水质变化趋势，为旗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应急处 提供依据。 （3）协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综合组及时告知自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采取强化混凝等措施尽量保证供水水质达标，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相关单位，自来水厂准备启动本公司供水应急预案； （4）善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

附件8：应急救援物资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活性炭罐	2	箱	薛家湾镇人民政府
2	防化服	2	套	
3	简易式呼吸器	5	套	
4	空气呼吸器	2	套	
5	雾化器	1	台	
6	高压水泵	2	台	
7	铁锹	5	把	
8	扳手	20	把	
9	灭火器	14	个	
10	安全绳	49	条	
11	背式安全带	2	条	
12	测温仪	3	台	
13	激光测距仪	2	台	
14	防爆手持电台	11	台	
15	灭火器	14	个	
16	手套（线、胶）	150	双	
17	便携式应急照明灯	6	个	
18	应急车辆	2	辆	
19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6	台	
20	手持扩音器	3	台	
21	对讲机	6	部	
22	救生衣	22	套	
23	强光手电	3	个	
24	麻袋或编织袋	100	个	
25	绝缘手套	4	双	
26	绝缘鞋	4	双	
27	高压验电器	1	根	
28	防毒面具	27	个	

29	简易式呼吸器	6	套	
30	管道式通风机	1	套	
31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32	隔离警示带	22	捆	
33	出入口标志牌	2	个	
34	危险警示牌	4	个	
35	救生缓降器	9	台	
36	医药急救箱	5	个	
37	气动起重气垫	3	个	
38	救生抛投器	3	台	
39	水面漂浮救生绳	8	捆	
40	手动隔膜抽吸泵	1	台	
41	多功能担架	3	个	
42	粘稠液体抽吸泵	1	台	
43	围油栏	2	件	
44	吸附垫	50	个	
45	集污袋	2	个	
46	强酸、碱洗消器	1	台	
47	强酸、碱清洗剂	5	桶	
48	有机磷降解酶	2	箱	
49	消毒粉	3	袋	
50	移动式排烟机	4	台	
1	铁锹	5	把	魏家崾镇人民政府
2	扳手	10	把	
3	灭火器	5	个	
4	安全绳	20	条	
5	背式安全带	2	条	
6	防爆手持电台	3	台	
7	灭火器	10	个	
8	手套（线、胶）	80	双	

9	便携式应急照明灯	4	个	
10	应急车辆	1	辆	
11	强光手电	2	个	
12	麻袋或编织袋	50	个	
13	绝缘手套	3	双	
14	绝缘鞋	3	双	
15	医药急救箱	2	个	
16	应急车辆	1	辆	
1	活性炭罐	1	箱	龙口镇人民政府
2	铁锹	6	把	
3	灭火器	10	个	
4	安全绳	15	条	
5	背式安全带	3	条	
6	对讲机	4	部	
7	救生衣	15	套	
8	强光手电	2	个	
9	麻袋或编织袋	60	个	
10	绝缘手套	20	双	
1	手套（线、胶）	150	双	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
2	便携式应急照明灯	6	个	
3	应急车辆	1	辆	
4	灭火器	7	个	
5	安全绳	20	条	
6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7	隔离警示带	3	捆	
8	出入口标志牌	2	个	
9	危险警示牌	4	个	
10	铁锹	8	把	
11	多功能担架	1	个	
1	灭火器	6	个	十二连城乡人民

2	手套（线、胶）	50	双	政府
3	便携式应急照明灯	4	个	
4	应急车辆	1	辆	
5	强光手电	2	个	
6	麻袋或编织袋	50	个	
7	绝缘手套	3	双	
8	绝缘鞋	3	双	
9	医药急救箱	2	个	
10	应急车辆	1	辆	
11	铁锹	10	把	
12	扳手	6	把	
13	灭火器	5	个	
14	安全绳	15	条	
15	背式安全带	2	条	
16	防爆手持电台	2	台	
1	手套（线、胶）	40	双	大路新区管委会
2	便携式应急照明灯	4	个	
3	应急车辆	1	辆	
4	强光手电	3	个	
5	麻袋或编织袋	55	个	
6	绝缘手套	10	双	
7	绝缘鞋	5	双	
8	医药急救箱	1	个	
9	应急车辆	1	辆	
10	铁锹	10	把	
11	灭火器	3	个	

附件9：准格尔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1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1.1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薛家湾镇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城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1.5 万吨/日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1° 18′ 52.38″ 北纬 39° 49′ 33.84″

服务人口：10 万人

服务范围：供薛家湾镇居民饮用

管理单位：泰禹水务公司

重要水源地：市级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0.0208km²

1.2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1.2.1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水源地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1	柳青梁服务区
2	荣乌高速
3	G 109

1.2.2固定源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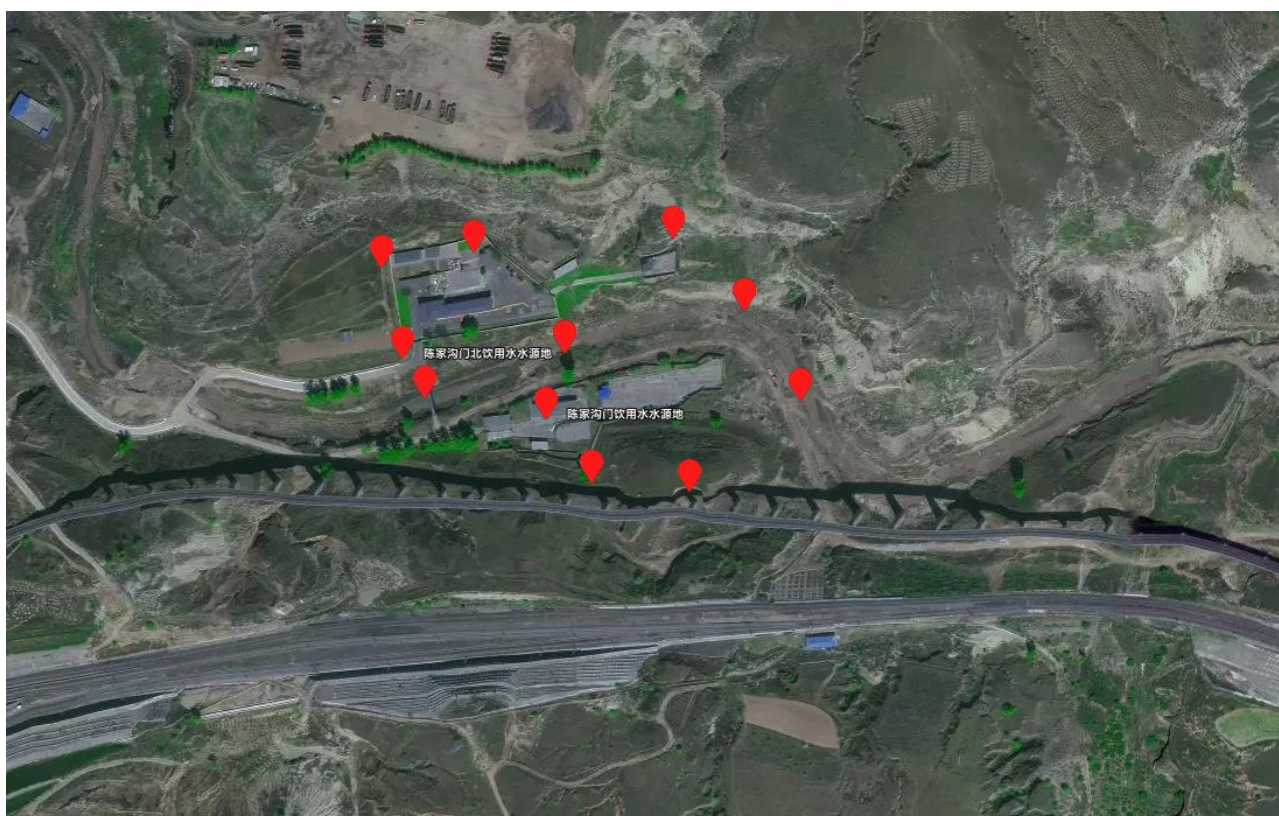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1.3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5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4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8：应急救援物资表薛家湾镇人民政府物资一栏。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2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苏计沟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2.1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薛家湾镇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苏计沟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城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1.5 万吨/日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1° 13′ 57.18″ 北纬 39° 50′ 56.1″

服务人口：10 万人

服务范围：供薛家湾镇区及周边居民、国华电厂生活饮用

管理单位：科源水务公司

重要水源地：市级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0.0141km²

2.2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2.2.1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苏计沟水源地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1	薛家湾第十一小学
2	薛家湾第五小学
3	准格尔旗民族中学
4	准格尔旗司法鉴定所
5	薛家湾镇第二派出所
6	准格尔旗政府
7	宾苑公园

8	南山公园
9	准格尔热力公司
10	准格尔饭店
11	S103
12	薛大快速通道

2.2.2 固定源风险评估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苏计沟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2.3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苏计沟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 5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苏计沟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应急救援物资表薛家湾镇人民政府物资一栏。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苏计沟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3准格尔旗魏家峁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3.1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魏家峁镇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魏家峁镇饮用水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乡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0.15 万吨/日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1° 21′ 9.3″ 北纬 39° 34′ 21.1″

服务人口：1.5 万人

服务范围：供魏家峁镇街道、串草圪旦村、老赵山梁村、罗家峁村、魏家峁村和范家峁村以及魏家峁华能电厂等企业生活用水

管理单位：天河水务公司

重要水源地：旗级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0.0055km²

3.2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3.2.1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魏家峁镇饮用水水源地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1	薛魏线
2	建投国电
3	京泰电厂
4	魏家峁镇中心卫生院

5	魏家崙镇便民服务中心
6	魏家崙镇派出所
7	魏家崙镇税务所

3.2.2 固定源风险评估

准格尔旗魏家崙镇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3.3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魏家崙镇饮用水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5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魏家崙镇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8：应急救援物资表魏家崙镇人民政府物资一栏。



准格尔旗魏家崙镇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4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社区永兴店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4.1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薛家湾镇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社区永兴店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乡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900 万吨/年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1° 16′ 50.36″ 北纬 39° 49′ 1.79″

服务人口：10 万人

服务范围：供薛家湾镇大饭铺、大塔、长滩居民饮用

管理单位：科源水务公司

重要水源地：旗级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0.0060km²

4.2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4.2.1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社区永兴店水源地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1	S 31
2	G 109
3	荣乌高速
4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矸石发电公司

4.2.2 固定源风险评估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社区永兴店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4.3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社区永兴店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 5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社区永兴店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应急救援物资表薛家湾镇人民政府物资一栏。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张家圪旦社区永兴店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5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官板乌素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5.1 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薛家湾镇

水源地名称：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官板乌素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乡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547 万吨/年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1° 16′ 24.60″ 北纬 39° 52′ 28.56″

服务人口：5 万人

服务范围：供薛家湾镇北山居民饮用

管理单位：科源水务公司

重要水源地：旗级二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0.0042km²

5.2 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5.2.1 固定源调查内容

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官板乌素水源地五公里范围无单位及公路。

5.2.2 固定源风险评估

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官板乌素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5.3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官板乌素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5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4应急资源调查

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官板乌素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应急救援物资表薛家湾镇人民政府物资一栏。



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官板乌素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6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窑沟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6.1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薛家湾镇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窑沟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乡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547 万吨/年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1° 19′ 38.75″ 北纬 39° 53′ 31.66″

服务人口：1.8 万人

服务范围：供大路镇羊市圪咀、玻璃圪蛋、大路镇政府周边用水

管理单位：科源水务公司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0.0092km²

6.2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6.2.1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窑沟水源地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1	薛家湾第四派出所

6.2.2固定源风险评估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窑沟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6.3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窑沟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 5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6.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窑沟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应急救援物资表薛家湾镇人民政府物资一栏。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社区窑沟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7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拉敖包村哈拉敖包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7.1 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薛家湾镇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拉敖包村哈拉敖包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乡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350 万吨/年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1° 11′ 53.59″ 北纬 39° 33′ 12.74″

服务人口：6 万人

服务范围：供沙圪堵镇用水

管理单位：科源水务公司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一级保护区 0.0036km²；二级保护区 0.0076km²

7.2 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7.2.1 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拉敖包村哈拉敖包水源地五公里范围无单位及公路。

7.2.2 固定源风险评估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拉敖包村哈拉敖包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7.3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拉敖包村哈拉敖包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 5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7.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拉敖包村哈拉敖包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应急救援物资表薛家湾镇人民政府物资一栏。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拉敖包村哈拉敖包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8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一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8.1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龙口镇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一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乡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20 万吨/年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1° 17′ 5.00″ 北纬 39° 25′ 26.00″

服务人口：0.2 万人

服务范围：龙口枢纽生活小区生活用水

管理单位：内蒙古黄河万家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0.0036km²

8.2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8.2.1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一水源地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1	G 336

8.2.2固定源风险评估

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一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8.3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一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 5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8.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一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 应急救援物资表龙口镇人民政府物资一栏目。



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一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9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二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9.1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龙口镇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二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乡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3000 万吨/年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1° 16′ 27.06″ 北纬 39° 25′ 34.26″

服务人口：10 万人

服务范围：供龙口镇饮用水

管理单位：天河水务公司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0.0059km²

9.2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9.2.1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二水源地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1	G336

9.2.2固定源风险评估

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二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9.3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二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 5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9.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二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 应急救援物资表龙口镇人民政府物资一栏目。



准格尔旗龙口镇第二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10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东营子村布尔陶亥截潜流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10.1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布尔陶亥苏木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东营子村布尔陶亥截潜流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乡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5万吨/年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0° 48′ 24.28″ 北纬 40° 3′ 48.52″

服务人口：0.2 万人

服务范围：供布尔陶亥苏木用水

管理单位：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一级保护区 0.0276km²；二级保护区 1.8181km²

10.2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10.2.1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东营子村布尔陶亥截潜流水源地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1	C067
2	布尔陶亥苏木财政所
3	布尔陶亥苏木自然资源所

10.2.2 固定源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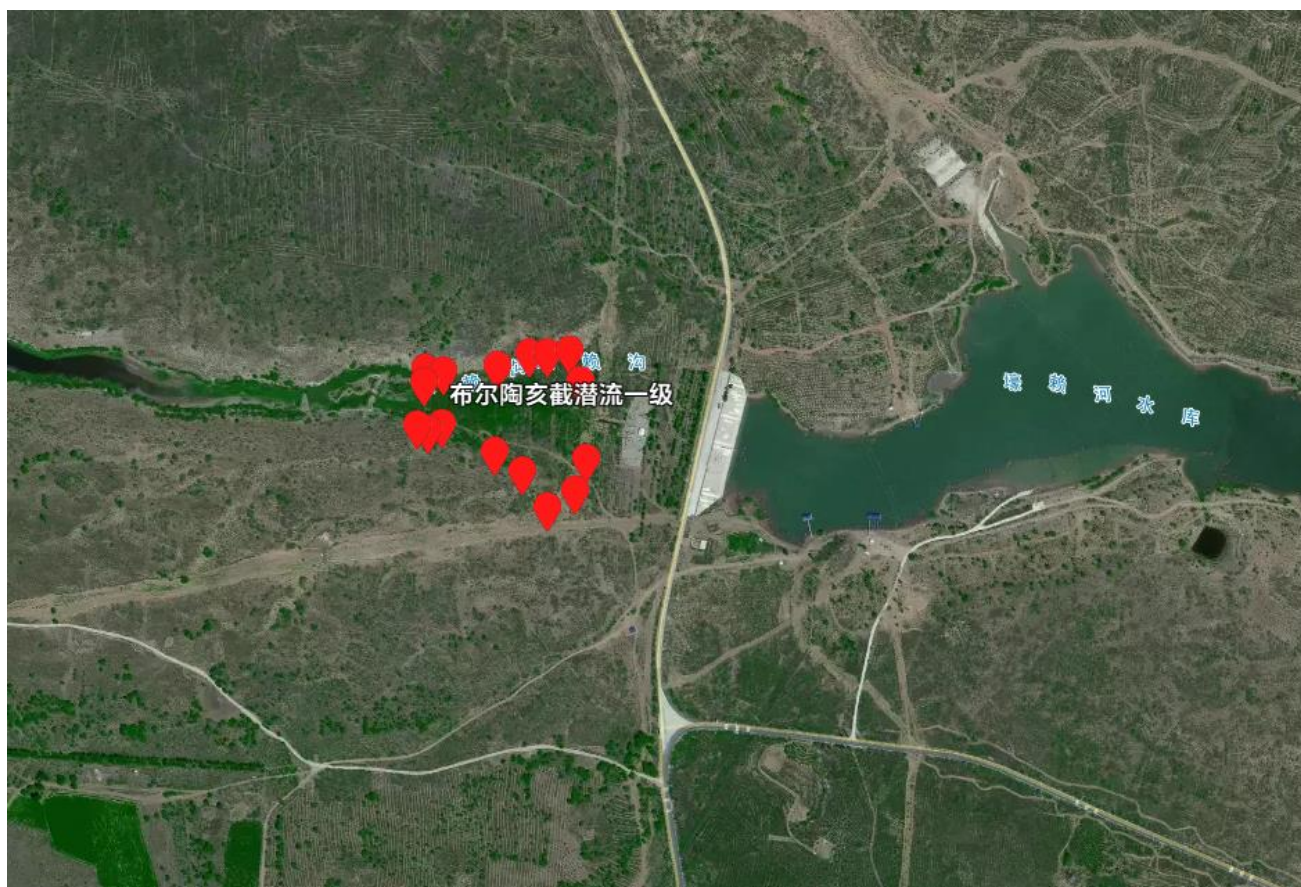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东营子村布尔陶亥截潜流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10.3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东营子村布尔陶亥截潜流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 5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0.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东营子村布尔陶亥截潜流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应急救援物资表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物资一栏目。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东营子村布尔陶亥截潜流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11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卜尔洞壕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11.1 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布尔陶亥苏木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卜尔洞壕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乡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2000 吨/日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0° 54′ 23.00″ 北纬 40° 3′ 37.70″

服务人口：0.12 万人

服务范围：供新镇区、旧镇区及铎尖村居民用水

管理单位：布尔陶亥苏木政府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一级保护区 0.0160km²；二级保护区 0.4550km²

11.2 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11.2.1 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卜尔洞壕水源地五公里范围无单位及公路。

11.2.2 固定源风险评估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卜尔洞壕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11.3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卜尔洞壕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 5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1.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卜尔洞壕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应急救援物资表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物资一栏目。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卜尔洞壕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12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12.1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十二连城乡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乡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1000 吨/日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0° 58′ 38.22″ 北纬 40° 11′ 8.46″

服务人口：0.12 万人

服务范围：供十二连城乡居民用水

管理单位：十二连城乡政府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0.451km²

12.2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12.2.1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水源地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1	C075
2	阳巴线
3	十二连城派出所
4	准格尔旗第四中学

12.2.2固定源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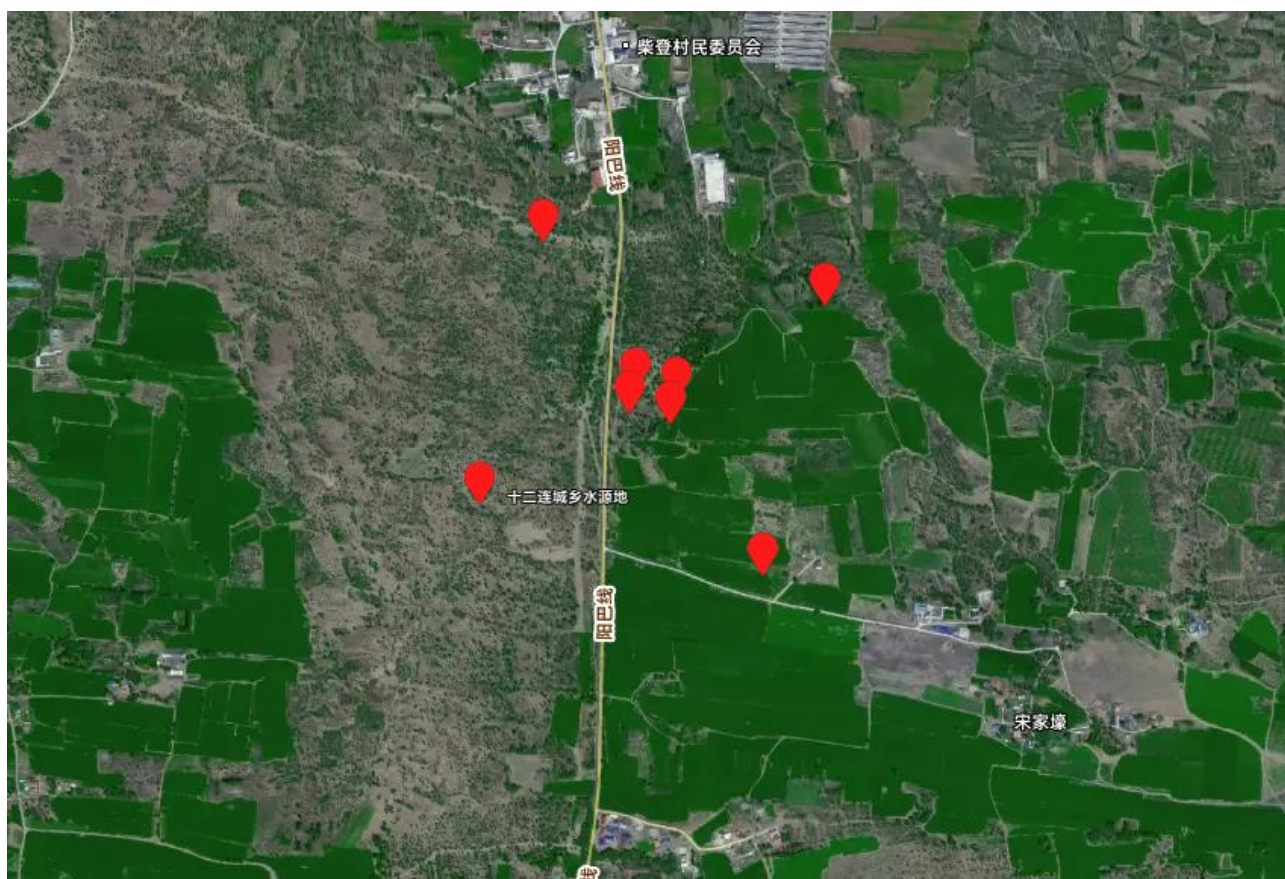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12.3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 5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2.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 应急救援物资表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物资一栏目。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水源地位及周边环境图

13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塔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13.1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薛家湾镇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塔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乡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7041 吨/日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1° 13′ 49.32″ 北纬 39° 42′ 14.7″

服务人口：5 万人

服务范围：供薛家湾镇长滩、马家塔移民新村、京泰电厂、酸刺沟煤矿周边生活用水

管理单位：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重要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0.0142km²

13.2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13.2.1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塔水源地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1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2固定源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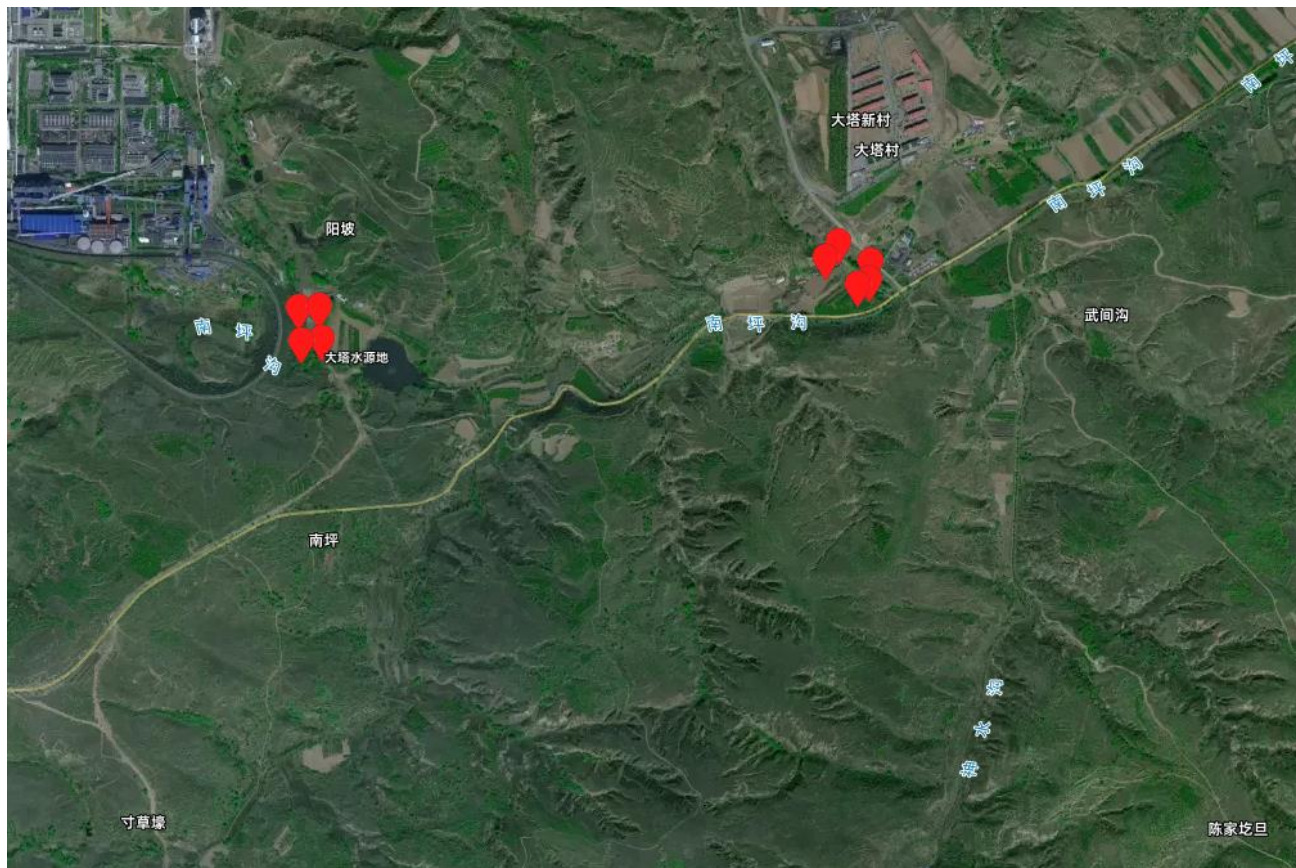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塔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13.3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塔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 5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3.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塔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应急救援物资表薛家湾镇人民政府物资一栏。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塔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14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14.1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薛家湾镇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乡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1万吨/日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1° 15′ 10.5″ 北纬 39° 35′ 19.8″

服务人口：5万人

服务范围：与哈拉敖包水源地、龙口二水源地联网，解决准格尔旗西部龙口镇、沙圪堵镇、准格尔召镇、纳日松镇、暖水乡 5 个乡镇的居民生活用水问题

管理单位：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重要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0.0088km²

14.2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14.2.1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水源地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1	锦泰城塔煤炭有限公司
2	X619

14.2.2固定源风险评估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14.3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 5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4.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应急救援物资表薛家湾镇人民政府物资一栏。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15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大沟村苗家滩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15.1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大路新区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大沟村苗家滩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乡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50 万吨/年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1° 12′ 31.56″ 北纬 40° 05′ 17.7″

服务人口：15 万人

服务范围：供大路新区用水

管理单位：天河水务公司

重要水源地：旗级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0.036km²

15.2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15.2.1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大沟村苗家滩水源地周边单位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1	呼大高速
2	新区快速

15.2.2固定源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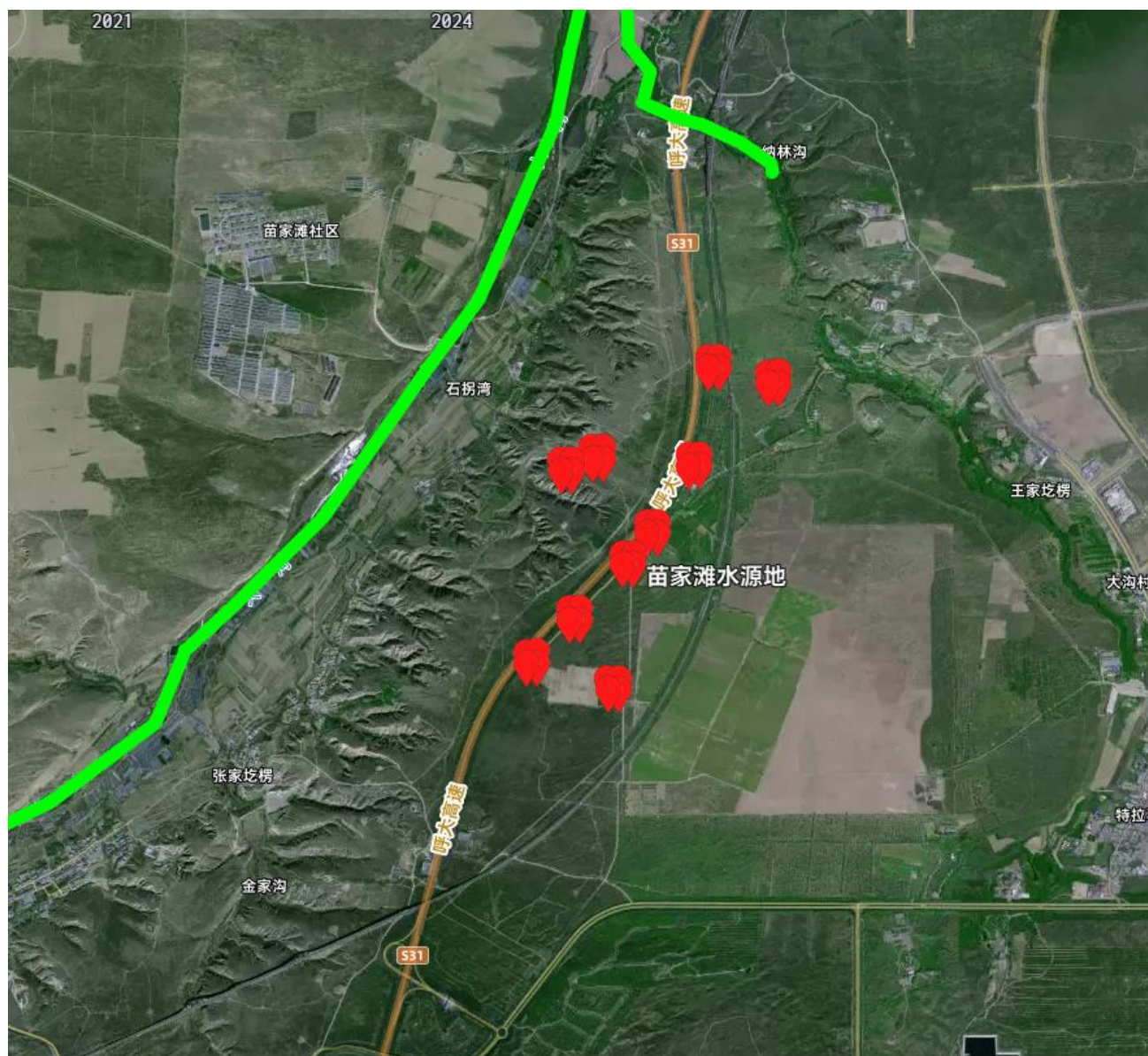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大沟村苗家滩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15.3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大沟村苗家滩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 5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5.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大沟村苗家滩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应急救援物资表大路新区人民政府物资一栏。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大沟村苗家滩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16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北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16.1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薛家湾镇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北饮用水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乡镇水源地

供水能力：1.5 万吨/日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1° 18′ 50.4″ 北纬 39° 49′ 36.48″

服务人口：4 万人

服务范围：供张家圪旦村、柳青梁村、黑岱沟露天煤矿、准能公司生活用水

管理单位：神华准能公司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0.0190km²

16.2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16.2.1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北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单位五公里范围无单位及公路。

16.2.2固定源风险评估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北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单位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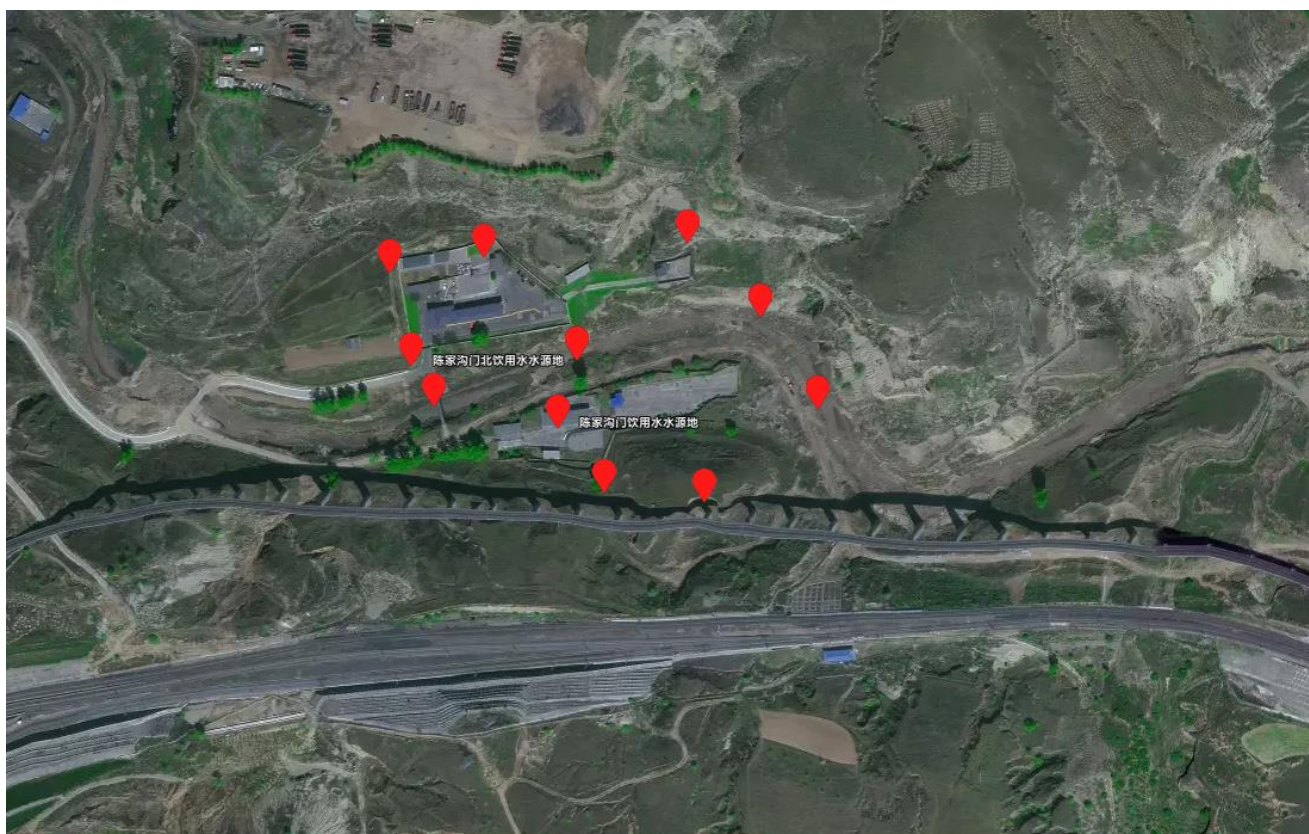
1	柳青梁服务区
2	荣乌高速
3	G109

16.3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北饮用水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5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6.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北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应急救援物资表薛家湾镇人民政府物资一栏。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陈家沟门北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17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尧村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17.1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十二连城乡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尧村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农村水源地

供水能力：11 万吨/年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0° 43′ 38.52″ 北纬 40° 16′ 3.00″

服务人口：0.11 万人

服务范围：供五家尧村用水

管理单位：十二连城乡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0.0122km²

17.2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17.2.1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尧村水源地周边单位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1	阳巴线
2	五家尧幼儿园
3	五家尧小学

17.2.2固定源风险评估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尧村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17.3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尧村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 5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7.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尧村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应急救援物资表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物资一栏。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尧村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18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李家塔村水镜湖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18.1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布尔陶亥苏木

水源地名称：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李家塔村水镜湖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下水

水源级别：农村水源地

供水能力：20 万吨/年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0° 38′ 50.04″ 北纬 40° 4′ 23.58″

服务人口：0.12 万人

服务范围：供水镜湖景区用水

管理单位：水镜湖景区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0.0036km²

18.2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18.2.1固定源调查内容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李家塔村水镜湖水源地周边单位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1	水镜湖休闲度假旅游区

18.2.2固定源风险评估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李家塔村水镜湖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18.3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李家塔村水镜湖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 5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8.4 应急资源调查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李家塔村水镜湖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 8：应急救援物资表薛家湾镇人民政府物资一栏。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李家塔村水镜湖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19 蒲滩拐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19.1 基础信息

所在地区：呼市托克托县、准旗十二连城乡和大路镇

水源地名称：蒲滩拐水源地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水源类型：地表水

水源级别：跨界城市水源地

供水能力：40 万吨/日

取水口点位：东经 111° 13′ 31.1″ 北纬 40° 10′ 19.9″

服务人口：/

服务范围：供呼和浩特市居民饮用

管理单位：泰禹水务公司

重要水源地：市级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一级保护区 0.4396km²；二级保护区 3.5295km²

19.2 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19.2.1 固定源调查内容

蒲滩拐水源地周边单位五公里范围单位及公路。

序号	单位及公路
1	神泉生态旅游景区
2	G512
3	S31
4	兴巴高速

19.2.2 固定源风险评估

蒲滩拐水源地范围内基本无固定源风险。

19.3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蒲滩拐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内，近5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9.4应急资源调查

蒲滩拐水源地建设有应急处 仓库，详见附件8：应急救援物资表薛家湾镇人民政府物资一栏。



蒲滩拐水源地位置及周边环境图